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句政建字〔2019〕65号

关于在全市建筑工地中开展“反违章、除隐患、促安全”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各镇（街道）建管所、管委会规建部（局），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以及省、市各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全力防范化解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落实今年安全生产月“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要求，加强对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引导，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筑工地中开展“反违章、除隐患、促安全”主题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题活动目标

以增强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为重点，以开展反“三违”宣传教育培训为抓手，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工作，从源头抓起，从细节落实，将“反违章、除隐患、促安全”主题活动开展到企业，落实到项目、落实到班组、落实到个人，引导和教育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形成遵章守纪、按规程规范操作的良好习惯，有效杜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

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营造规范有序的建筑施工安全氛围，有效减少和防范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二、主题活动时间和范围

主题活动开展时间：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主题活动开展范围：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主题活动实施步骤

1.组织发动阶段：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5日

(1)各施工企业要成立以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主题活动工作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制定具体的主题活动方案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及奖罚制度，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落实工作任务、责任、措施。

(2)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在施工现场张贴、悬挂“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反违章、除隐患、促安全”等相关反“三违”宣传标语，利用板报、专栏、图片等形式大力宣传“遵章守纪、规范行为”的安全观念，普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积极营造活动氛围。

(3)市住建局（安监站）将通过会议、网络、报纸等形式，对各单位主题活动组织落实情况进行宣传报导，让每位建筑施工从业人员都能清醒地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危害性，树立“遵章守纪、反对违章”的安全理念，大力营造主题活动氛围。

2.措施落实阶段：2019年6月16日至2019年12月10日

(1) 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各施工企业要定期组织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教育学习，同时也要督促项目部每个月按教育培训计划，在不同的施工阶段、不同的施工作业环境组织对项目各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法制、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学习。安全教育培训后，要进行书面考核，凡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准上岗作业。

各监理企业要加强对项目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业务能力的教育学习，督促各项目监理人员对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加强检查，对安全教育过程进行旁站，对教育考核效果进行把关，对监理过程中的情况进行书面和影像留存。

(2)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施工企业、项目部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主题活动工作会议，有针对性的部署各施工阶段、节点的主题教育活动任务和重点内容。施工企业、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健全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在岗考核，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特别是强化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要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明确分工，每天在施工现场佩戴专门袖章、安全帽，做到每人对口跟踪一个班组或分包队伍，必须做到凡是施工的作业面都要在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行为要及时、坚决制止和纠正处置，并按章处罚。

(3) 持续开展多种形式主题活动

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集思广益，围绕活动主题结合日常安全生产，在不同的施工阶段、施工节点开展多种形式、

丰富多彩的安全活动，如开展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警示教育、活动、“遵章守纪、反对违章”签约承诺活动、互帮互助学安全活动、奖励举报发现隐患及违章等不安全因素和行为活动、“平安我一人，幸福全家人”心得体会活动、安全技能及知识竞赛活动等。

市住建局（安监站）也将分阶段、有步骤的围绕活动主题持续开展施工企业、项目部广泛参与的各类、各形式的安全活动，在主题活动期间开展主题安全宣传、安全文明施工观摩、汛期及暑期高温阶段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法制教育进工地、施工企业及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活动、相关安全措施落实检查等活动，同时通过各类形式媒体对各项活动情况进行宣传报导，对各项目各类违章行为进行公开曝光，以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4）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各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切实加强所建设项目主题活动工作的监督检查，积极组织对主题活动开展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严格按照企业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给予处罚，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认真复查。

各建设、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有计划、经常性的检查，对施工单位、项目部查处隐患、违章行为不力，对主题活动敷衍、现场隐患突出的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情况严重的，应及时向市住建局安监站书面报告。

市住建局（安监站）将在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力度的基础上成立督查组，结合全年检查计划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查行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建设项目的主题活动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暗访，并适时召开主题活动工作协调会，对前一阶段工作及督查、暗访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对共性问题、个别性疑难问题进行协调与解决，对下阶段工作进行部署。

3.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年底前，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将此次主题活动工作进行总结，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研究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市住建局（安监站）将在各施工企业、项目部总结基础上，对此次主题活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工作措施得力、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对工作敷衍、安全隐患较多、安全管理责任缺失的项目、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和问责，发生事故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四、主题活动相关要求

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强化思想认识，要把安全工作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严格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积极主动结合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好此次主题活动，注重取得实效；要强化舆论宣传与信息反馈，各单位要通过简报、专栏、快讯以及新闻稿件等形式，多渠道、多方位广泛宣传，营造主题活动浓厚氛围，提醒施工人员加强防范、增强安全意识，要明确专人，加强信息反馈，做好相关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

在此次主题活动中，市住建局将加大督办和处罚力度，确保主题活动取得实效，对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暗访

发现的问题，将严格实行“四个一律”：即凡是发现的生产安全违章行为的项目，一律要求限期整改；凡是存在较多生产安全违章行为的项目，一律责令暂停施工；凡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一律停工整改；凡是拒不整改、拒不服从安监指令的，一律进行移交立案处理，从重处罚，直至限制市场准入。

通过此次主题活动的开展，各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要自觉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坚决克服对“三违”现象习以为常、司空见惯的麻痹松懈思想，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各类违章和隐患的纠正、处理，将主题活动与项目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相结合，将主题活动扎实开展起来，对安全管理要有更高意识、更高水平，在安全管理工作、对作业人员施工作业过程中要让“标准成为习惯，习惯符合标准”，使我市建筑从业人员减少和杜绝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习惯性违章、行为性违章、管理性违章的不良行为，保证主题活动取得实效，维护我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的稳定，为 70 周年国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三违”现象清单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3日

抄报：市政府、市安委办。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

附件：

“三违”现象清单

一、“违章指挥”现象：

1、未按规定对新入场职工、复工职工、换岗职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未合格安排上岗；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

2、对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在未消除隐患的前提下擅自安排使用；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认真及时整改，仍强行安排生产任务。

3、多工种、多层次同时交叉作业，不认真执行联系和确认措施、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不制定安全措施。

4、指派职业禁忌、身体状况不适应本工种及未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上岗。

5、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指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在建设项目、检维修作业时，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指挥工人冒险作业。

6、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没有提出安全要求，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五同时”；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7、存在较大危险的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擅自批准作业。

8、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9、没有动火指令或动火现场不符合动火作业条件允许或指派工人进行动火作业。

10、未按照“方案、资金、人员、责任、时限”五落实原则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1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履行“三同时”审批手续；未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乱改乱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决定投入使用。

12、其他违章指挥的现象。

二、“违章作业”现象：

1、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操作行为；违反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的操作行为。

2、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3、攀、坐不安全位置。

4、机械设备运转时违规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5、在作业场所不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6、违反特种设备、特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无证操作；假冒他人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7、起重作业中歪拉斜吊，吊装物上站人；人员在吊运物件下停留、通过。

8、在禁火区域吸烟，在禁火区域动用明火未办理动火证或动火措施不落实。

9、作业场所安全通道不畅通，未经确认擅自进入或通过。

10、提升设备安全设施失灵而继续使用。

11、动火无安全消防设施或气瓶放置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继续作业的。

12、油品存放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私自存储燃油等危险

物质，存放不严密或出现泄露未采取及时处理。

13、处理重大险情或隐患时未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14、其他违章作业的现象。

三、“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1、脱岗、串岗、睡岗、顶岗；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到达工作岗位，擅离职守，不按要求履行请销假手续等。

2、酒后上岗、班中饮酒。

3、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

4、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塔吊司机玩智能手机）。

5、不遵守与劳动、工作紧密相关的纪律及其他规则等行为。

6、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